

華盛頓特區中小學體育課時數未達規定

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鑑於兒童肥胖及糖尿病問題日益嚴重，2010 年華盛頓特區通過「學校健康法(Healthy Schools Act)」，規定轄內學校增加體育課時數，在 2014 年前，幼稚園到 5 年級學生每週體育課需有 150 分鐘；6 到 8 年級，每週 225 分鐘。

最近，華盛頓特區教育局(the Office of the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)發現，華府地區 200 多所公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，只有 10 所學校遵守這項規定，其他學校體育課時間都未達到標準，大部分小學每週體育課時間只有 45 到 90 分鐘，中學沒有 1 所學校達到規定標準。此外，即便學校安排了體育課，但不代表每位學生都可以參與。BASIS 公辦民營學校及 Stuart Hobson 中學今年因為登記上體育課的學生超過名額，學校要求學生改選音樂課或藝術課，家長向教育局及華府公立學校系統申訴，卻未獲得改善。

教育局局長 Donna Anthony 認為，學校體育課之所以無法符合規定的原因很多，包括時間、經費及政策執行優先順序等。Anthony 副局長說，可以說這是全國普遍的現象，都會型學校由於學習成就落差，往往將焦點優先放在閱讀及數學，相對的，體育、健康教育及下課時間就被壓縮排擠。

有些學校表示，相關法規對體育課的規定實在太高，無法一蹴可及，不過仍然有學校作到這項規定。健康與體育教育會社(Society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)的 Carly Wright 就說，這不僅是一項挑戰，也可以說是翻轉許多人的價值觀。依據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和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建議，兒童每天至少需要 60 分鐘的運動，因此學校每天劃出 30 分鐘體育課，並非不合理，只是大家的觀念要先改變，從而調整學校的課程表。

許多學校行政人員抱怨，這項規定把學校置於困境。學校如果要符合規定，必須增聘體育老師，調整原就已經滿檔的課表，同時也排擠其他課程時間。尤其是中學，受限於時間及空間，不可能達到每週 225 分鐘體育課的要求。學校必須兼顧學生各項需求，除了體育課，也有閱讀、數學等學習課程，取捨之間，對學校而言，也是一項困難的決定。

Mary Chen 是學校健康法的提案人之一，她說提案之際，也同樣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，然而她提出各項研究報告結果說明，運動除了對健康有益，也能協助學習，並改善行為，至終她說服了大家立法。她認為現階段的重點，不是修改這項規定，反而是要設法落實執行。Chen 也指出，與其強勢的以預算為籌碼要求學校配合，她比較傾向於尋求其他的解決方案。

Anthony 副局長建議將體育課以外的運動納入計算，如課後輔導活動等，她說，重要的是學生從事運動，而不是什麼時段運動。然而目前的法規明定體育課時間，因此指的仍是上課時間。

資料日期：2016 年 8 月 30 日

資料來源：Joe Heim(August 26, 2016), “Despite law, D.C. charter school doesn’ t offer gym class for all” Retrieved from Washington Post B1, B4
Joe Heim(September 26), ” Most D.C. schools ignore PE standards” , Retrieved from Washington Post B1, B3

